

**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**  
**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，有利于优化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，补充资本金，推进二期工程顺利建设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

2023年6月12日